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4-081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2014年新增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本公司2014年新增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39,000万港币和3,000万美元的银行授信(其中:等值人民币120,000万元中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为存量;等值人民币100,000万元、人民币20,000万元、39,000万港币和3,000万美元的授信为新增),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类别	期限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等值人民币120,000万元	综合授信	不超过3年
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20,000万元	综合授信	不超过3年
3	马来西亚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港币39,000万元	综合授信	不超过3年
4	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美元3,000万元	综合授信	不超过3年

同时,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新增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境外资金需求,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期限不超过十年、金额不超过16,000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关晓晖女士为本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关晓晖女士担任本公司副总裁,任期自2014 年12月29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无异议。

新任高管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胡江林先生及倪小伟先生辞任本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胡江林先生、倪小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申请辞任本公司副总裁一职。本公司董事会同意自2014年12月29日起胡江林先生、倪小伟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对胡江林先生及倪小伟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的任职变动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新任高管简历

关晓晖女士,1971年3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关晓晖女士于2000年5月加入本集团(即"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关晓晖女士历任本公司医药流通事业部财务经理、上海复星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副总监,于2008年1月至2010年5月期间任本公司商业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10年5月至2013年6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部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加入本集团前,关晓晖女士于1992年7月至2000年5月期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关晓晖女士现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国药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0028)监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8247)监事。关晓晖女士获得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07年12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高级财会人员会计学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4-082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

●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拟为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期限不超过十年、金额不超过16,000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2014年12月29日,包括上述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498,552.77万元(汇率按2014年12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计算,下同),占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2.52%;且均为本公司与下属控股公司间的担保。其中,包括上述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累计约为复星实业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7,928.00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54,061.35万元,占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05%。其中,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为复星实业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723.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单位)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期限不超过十年、金额不超过16,000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复星实业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成立于2004年,董事长为陈启宇先生;复星实业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中西药物、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等。截至目前,复星实业注册资本为11,532万美元,其中:复星医药出资11,532万美元,占100%的股权。

经智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36,971.53万美元,股东权益为26,085.75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0,885.78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278.37万美元);2013年度,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120.27万美元,实现净利润10,179.66万美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截至2014年9月30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54,254.15万美元,股东权益为28,623.62万美元,负债总额为25,630.54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6,000.00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0,332.78万美元);2014年1至9月,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705.25万美元,实现净利润352.37万美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期限不超过十年、金额不超过16,000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上述担保为本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复星医药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12月29日,包括上述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498,552.77万元,占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2.52%;且均为本公司与下属控股公司间的担保。其中,包括上述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累计约为复星实业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7,928.00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54,061.35万元,占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05%。其中,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为复星实业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723.00万元。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单位)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4-057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3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9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刘志坤、韩灵丽、罗金明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增加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丁鸿敏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4-058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礼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增加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丁鸿敏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2月30日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决定。

独立董事:刘志坤、韩灵丽、罗金明
2014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4-056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兔宝宝"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和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如下:

一、投资理财事项概况

1、资金来源: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试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投资目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3、投资额度:投资银行发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在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投资品种: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仅限于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如银行同业存款、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回购、国债等保本保收益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不含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已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经理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六、其他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4-098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下午14:30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2014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0名,代表股份295,528,115股,占公司总股份489,750,000股的60.3426%。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284,237,2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03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4名,代表股份11,290,8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054%;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特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1,492,057股,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9.9856%;

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陕西定边50兆瓦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11,369,0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8.9151%;

反对票:124,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1.0849%;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

回避284,034,408股,其中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陈五奎和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1,367,357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07%;

反对12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4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ET基膜生产线"通过验收以及"能膜"品牌汽车防爆隔热膜产品拟投放市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科技")的报告,鑫瑞科技使用上市募集资金建设的"德国布鲁克纳PET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线"已于近期正式通过设备验收,并初步实现稳定生产,开始对外批量供货。目前产品质量、性能等指标稳定,客户反馈良好。未来随着产能的释放,预计产品生产和市场销售规模将逐步提升。

同时,鑫瑞科技主导实施的"汽车防爆隔热膜"项目拟于2015年1月16日召开产品发布会,正式向市场推出"能膜"品牌汽车防爆隔热膜产品。鑫瑞科技将充分利用母公司的资源和相关平台,积极进行市场渠道开拓和客户洽谈,推动汽车防爆隔热膜业务的不断拓展。

二、项目实施的意义

鑫瑞科技主导实施的基膜以及功能膜业务是公司目前重点发展的产业板块之一。其中,"德国布鲁克纳PET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线"是公司募投项目环保型高档防伪包装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生产线的正式通过验收并实现量产,标志着公司向产业链上游进一步延伸的战略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将保证公司原材料的品质,提升产品性能,降低原材料成本价格波动的风险;同时将丰富公司的产品范围,提高利润水平,提高市场竞争力。

功能膜业务是公司在基膜基础上,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团队,自主研发、生产的功能性薄膜新产品,目前的主要产品是汽车防爆隔热膜。随着"能膜"品牌的正式发布,汽车防爆隔热膜业务将进入客户洽谈和市场投放的正式阶段。功能膜业务是公司着力培育的新的利润增长点,是公司未来提升经营业绩,分散经营风险、开拓新的业务市场的重要业务板块。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基膜和功能膜产品仍然处于市场开拓的初期阶段,新业务对公司业绩的贡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4-43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柳工;证券代码:00052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分别为2014年12月25日、26日及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函件及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近期柳工股票异动相关事宜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3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仙游草山风电场项目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福能(仙游)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仙游草山风电场项目,于近日建成投产。该项目总投资3.3亿元,位于仙游县社硎乡、西苑乡,共安装单机容量1.5兆瓦的风力发电机23台,总装机容量34.5兆瓦。该项目已经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闽发改网能源〔2012〕58号),并获得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同意并网运行的批复(闽经信能源〔2014〕165号)。经初步估算,项目建成后,该风电场年均发电量约0.65亿度,年均电费收入约4000万元人民币。鉴于该项目投产时间短,装机规模较小,项目的建成投产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以上数据为初步估算,可能因客观因素的变化而产生偏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4

关于北京市国资委对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从控股股东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获悉: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的通知》(京国资[2014]234号文)(以下简称"《通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北京市国资委决定对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京煤集团实施合并重组。

根据《通知》,将京煤集团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京能集团,并由京能集团对京煤集团行使出资人职责。资产划转、账务处理的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京煤集团保留独立法人地位并改制为一人有限公司。京能集团更名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京能集团将根据该方案及时办理资产划转和变更工商注册登记,本公司将对相关事项和进程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临2014-033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下午2点30分在北京民族饭店召开,由董事长潘正义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共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33,502,6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8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296,6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3%。

(注: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股东中化股份未参与投票)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77人,共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48,799,2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55%。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7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95,810,32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4.20%。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记名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关于收购中化农化等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295,741,326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29,900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39,100股,占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95,741,326股,反对票29,900股,弃权票39,100股。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王振强、于进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召集会议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10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征集股东大会提案的进展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应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来函请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向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开征集股东大会提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公开征集股东大会提案公告》)。

公司监事会公开征集到的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1、2014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关于本届董监事会任期届满前不改选董监事会的议案》,方正集团建议在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前维持公司现有董事、监事人员不变;提请于上述期间内股东不再审议任何与公司董事、监事更换有关的议案,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更换的情形除外;

2、2014年12月26日,政泉控股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关于审议换届改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提案》和《关于审议换届改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提案》,政泉控股提议换届改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并提名吕涛先生、赵大建先生、杨英女士、尹明柱先生、黄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尹明柱先生、黄卫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克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政泉控股提交的提案还需补充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证明文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相关资料,公司监事会将与政泉控股就完善股东大会提案进一步沟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合规召集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4-77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分别为肖临骏、汪名川、黄勇峰、石正林、欧阳昊、王晓华、王建新、武建设、郭明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0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办法(试行)》,同意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文件的通知》(财会〔2014〕6号)的要求,结合公司采用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工作实践,为进一步明确并规范公司相关账务处理及公允价值确认方法,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明确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评估方法的选取及使用,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公司应当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应当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从而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二、细化并明确外购、自用、自建三种类型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处理的初始会计计量方法及其核算方法,并特别强调对于自建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应该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预估成本与竣工结算价之间差异,以确保初始计量数据的准确性。

同时,结合前述财政部文件和公司具体情况,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办法(试行)》中的一些细节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办法(修订)》。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4-088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紧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对九龙山(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九龙山(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香港)"),为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本为25,740,002股,每股1元港币。因业务需要,同意由公司对九龙山(香港)增资1.3亿元港币。增资完成后,九龙山(香港)股本将变为155,740,002股,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3、《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